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骆雪松、骆海云、朱维义：本院受理原告许海伟诉被告骆雪松、骆海云、朱维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2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骆雪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许海伟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(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1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3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许海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490元，公告费300元，均由骆雪松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3日 ）